

合同编号: ZX-ZLH202600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哲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2. 咨询要求：

①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②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相关报告和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设计报告及图纸。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国家计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120800.00 元。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为 40300.00 元。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120800.00+40300.00=16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合同价为包干价。

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成果且协助甲方完成当地水利局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备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阶段咨询服务费用，即¥16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可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一式陆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收到报告书（报批稿）后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书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二）乙方的违约

1.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2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唐俊豪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双方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何杰祥 梁超群 李小明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广东省哲利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善斌

经办人：唐俊豪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66 7273 0000
024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于善斌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长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40

身份证号码：4406831986123116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单位名称：广东省哲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背面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4-2035.11.24</p> |  <p>姓名 于善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 镇大涌桥头村十一巷1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440683198612311611</p> |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5PJK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 | | | |
|--------------|---|-------------|--|
| 名称 | 广东省哲利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伍佰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21日 |
| 法定代表人 | 于善斌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1栋408室(住所申报) |
| 经营范围 | <p style="font-size: 8px;">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基础地质勘察；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资质备案证明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605MA515PJK77-22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1.1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哲利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性质 | 民营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515PJK77 | 营业/经营期限 | 2017-12-21~长期 |
| 注册地* | 广东 | 法定代表人 | 于善斌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683198612311611 |
|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 2021年 | 邮政编码 | 528253 |
| 通信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1栋408室（住所申报） | | |
| 职工总数 | 10 |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2 |
| 从事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数 | 3 | 从事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人数 | 0 |
| 从事工程咨询的中级职称人数 | 0 | 从事工程咨询的聘用退休人员数 | 0 |
| 除上述情况外的补充说明 | | | |

| 1.2 联系人 | | | | |
|---------|-------|---------------|------|------------------|
| 备案联系人 | 姓名 | 彭佩华 | 职务 | 文员 |
| | 固定电话 | 0757-86709399 | 手机 | 13516501796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285540086@qq.com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于善斌 | 职务 | 经理 |
| | 固定电话* | 0757-86709399 | 手机 | 13902856791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285540086@qq.com |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605MA515PJK77-22

| 二、专业和服务范围 | | | | | |
|-----------|----------------|-------|-------|-------|----------|
| 序号 | 备案专业* | 规划咨询* | 项目咨询* | 评估咨询*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 1 | 建筑 | √ | √ | √ | √ |
| 2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 |
| 3 | 其他（风景园林） | √ | √ | √ | √ |
| 4 | 公路 | √ | √ | √ | √ |
| 5 | 水利水电 | √ | √ | √ | √ |
| 6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 √ | √ |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605MA515PJK77-22

| 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备案专业 |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人数 | | | | 备注 |
| |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其他 | 合计 | |
| 1 | 建筑 | 1 | 1 | 2 | 0 | 3 | |
| 2 | 市政公用工程 | 0 | 1 | 1 | 0 | 2 | |
| 3 | 其他(风景园林) | 0 | 1 | 1 | 0 | 2 | |
| 4 | 公路 | 0 | 1 | 0 | 0 | 1 | |
| 5 | 水利水电 | 0 | 1 | 0 | 0 | 1 | |
| 6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0 | 1 | 0 | 0 | 1 | |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605MA515PJK77-22

| 四、非涉密的咨询结果 | | | | | | | |
|------------|--------|-------|---------------------------------|--------------------|---------|------|----|
| 序号 | 备案专业* | 服务范围* | 合同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完成时间(年) | 项目代码 | 备注 |
| 1 | 市政公用工程 | 规划咨询 | 三水新城启动区水轴四路(映海路-大棉涌)工程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 |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021 | | |
| 2 | 建筑 | 规划咨询 | 佛山市三水新城小学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广东丰茂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021 | | |

